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37 号

申请人：李某 3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 SQ200245151120240402001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被申请人故意隐瞒材料，有违规违纪行为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5 月 24 日决定依法受理，6 月 17 日经审批转入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申请人要求的材料，有故意隐藏材料，履行法定职责行为有违规违纪。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莘庄镇某部门公开 2021 年 2-4 月期间，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在莘庄镇某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提交手续时补充提交的承诺书，公开信息加盖公章。”其经调查后获悉，2021 年 2-4 月期间，其共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第六届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提交的 5 份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职承诺书。其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据此，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同意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并送达申请人。综上所述，其作出的《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将相关材料提供给申请人，未故意隐瞒相关材料，故请求维持案涉《告知书》。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为：“要求莘庄镇某部门公开2021年2-4月期间，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在莘庄镇某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提交手续时补充提交的承诺书，公开信息加盖公章。”被申请人经调查后确认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现将该信息提供给您，共有5份，请查收”，后被申请人将系争《告知书》及相关政府信息寄送申请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的5份政府信息抬头名称均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职承诺书》，落款时间均为2021年2月9日。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

知书》《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职承诺书》、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和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故意隐藏材料，未能提供申请人要求的材料，属于违规违纪。本机关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和处理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调查确认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

范围，遂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并将相关政府信息材料提供申请人。另，经本机关电话沟通，申请人提出其掌握的信访材料显示有补充的承诺，但申请人经本机关书面通知仍未向本机关提供上述信访材料。后续，本机关向被申请人调取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办理备案登记时的相关材料及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6日作出的编号为闵莘信[2021]00031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以下简称《信访答复》）。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办理备案登记时的相关材料显示，除已经向申请人公开的5份《承诺书》外，另外发现三份内容带有承诺性质的文件（以下简称承诺文件），上述承诺文件被申请人于后续接待申请人其他事项处理时向申请人出示过，但申请人仍表述该承诺文件不是其所申请信息公开需要获取的承诺书。《信访答复》中提到“业委会候选人在参选时，以及正式当选后均按规定签署了承诺书。后续备案环节当选人再次签署了个人信息真实的承诺书”，但上述内容无法与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中“2021年2-4月期间”的时间段以及“补充提交的承诺书”等关键信息表述相对应。本机关原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本案听证会，本机关通过电话通知、邮寄书面听证通知书及发送通知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申请人，但申请人得知听证会消息后经本机关多次电话联系均无人接听。综上，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机关调查取证获得的相关材料来看，被申请人提供给申请人的信息，内容、时

间点都符合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中的要求，且5份材料抬头名称均包含“承诺书”，被申请人经查阅某小区第六届业委会在莘庄镇某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时的相关材料，将时间节点吻合且名称抬头为“承诺书”的相关文件全部提供给申请人，已尽检索和提供政府信息的义务，并无不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的SQ200245151120240402001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